

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军山

负责人：周佳新

电话：19972892521

邮编：435501

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石英水槽生产线验收备案文件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石英水槽 30000 套、石英石浴缸 5000 套、浴室柜（全套）5000 套、阳台洗衣柜（柜体为不锈钢）10000 套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石英石浴缸 5000 套、年产石英水槽 30000 套（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验收）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全厂投资 5000 万，本次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全厂投资 78 万，本次投资 43 万元	比例	1.56%，4.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4）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梅环字[2017]180号），2017年12月12日； (8)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7MA48YTLH90001X），2025年7月9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环评） <table><tr><th>要素分类</th><th>标准名称</th><th>适用类别</th><th>评价对象</th></tr><tr><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td>二级</td><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d></tr><tr><td>地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d>III 类</td><td>长江</td></tr><tr><td>噪声</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3 类和 4a 类</td><td>所在区域</td></tr></table>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生产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 表 1-2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长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和 4a 类	所在区域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长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和 4a 类	所在区域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0mg/m ³	生产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4.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250mg/L		
			BOD ₅	120mg/L		
			NH ₃ -H	25mg/L		
			SS	18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厂界西北、西南、东侧
	4 类	昼间 70dB(A)		厂界南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9日，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周军山。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企业的发展，决定在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建设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并于2017年11月委托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2月12日，黄梅县环境保护局以梅环字[2017]8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临港三支路与临港二支路之间，占地面积6666.7m²，包括生产厂房4栋，辅助厂房2栋，办公楼1栋，食堂及宿舍1栋，单独宿舍楼1栋，原料仓库1栋，成品仓库1栋，化学品库及危废间1栋。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年产石英水槽30000套、石英石浴缸5000套、浴室柜（全套）5000套、阳台洗衣柜（柜体为不锈钢）10000套。2020年4月，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建设完成石英水槽生产线并投入生产，2021年1月，完成了石英水槽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石英水槽30000套），2021年2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完成了信息公示。

本次验收内容建设情况：

2021年5月，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依托原有厂房、原有石英水槽生产线，新增一条石英石浴缸生产线，产能为5000套/年。

验收范围：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石英石浴缸生产线，验收产能为石英石浴缸5000套/年。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石浴缸生产线于2021年5月建成，由于订单影响，近几年一直都没有正式投入生产，2025年6月正式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次验收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状况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监测，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及环保检查。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2）建设内容及规模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内容见下表2-2；本项目依托情况见下表2-3。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项目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1	石英石浴缸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表 2-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性分

					析
主体工程	辅助厂房 1	辅助厂房 1, 建筑面积 2304 平方米	暂未建设	/	/
	辅助厂房 2	辅助厂房 2, 建筑面积 2112 平方米	暂未建设	/	/
	生产厂房 A	生产厂房 A,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生产厂房 A,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 A, 新建一套搅拌系统, 一条石英石浴缸生产线	变化
	生产厂房 B	生产厂房 B,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生产厂房 B,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已外租	/	/
	生产厂房 C	生产厂房 C,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生产厂房 C,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已外租	/	/
	生产厂房 D	生产厂房 D, 建筑面积 11865 平方米	暂未建设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办公楼, 建筑面积 4236.88 平方米, 局部 5 层	暂未建设	/	/
	食堂及宿舍	1 栋 2 层的食堂及宿舍楼, 建筑面积 698.1 平方米	已建设 1 栋 2 层的食堂及宿舍楼, 目前办公生活区在第一层, 建筑面积 698.1 平方米	依托现有食堂及宿舍	变化
	宿舍	1 栋 5 层单独宿舍楼。建筑面积 3602.8 平方米	暂未建设	/	/
	门卫	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	/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项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项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供热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一致
	废气		加工粉尘：板材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板材切割粉尘采用湿法作业；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板材切割粉尘采用湿法作业；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搅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变化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打磨、切割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打磨、切割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打磨、切割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砂板材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循环水池污泥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砂板材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循环水池污泥定期收集后由环卫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砂板材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循环水池污	一致

			部门统一清运	泥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间	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不一致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表 2-3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A，新建一条石英石浴缸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食堂及宿舍	依托现有食堂及宿舍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现有给排水系统
4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5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加工粉尘：板材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现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6		废水	依托现有治理设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打磨、切割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7		固废	依托现有治理设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砂板材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循环水池污泥定期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及产线数量	石英水槽生产产线设备数量	该项目新增设备及产线数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1	石英制品生产线	5	1	1	变化
2	自动配料系统	1	1	1	变化
3	搅拌设备	2	4	2	变化
4	压制设备	5	0	0	变化

5	烘烤设备	5	3	0	变化
6	切割抛光设备	10	3	2	变化
7	生产钢磨具	100	0	0	变化

备注：该项目新建一套自动配料系统，增加 2 台搅拌设备，新增 2 台切割抛光设备

（4）劳动组织安排

石英水槽项目员工为 5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提供食宿。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本次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石英砂	吨/年	100	外购
2	树脂	吨/年	80	外购
3	固化剂	吨/年	10	外购
4	水	吨/年	470	外购
5	电	kw.h/年	10	外购

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树脂：是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及滑石粉等助剂经搅拌研磨而成的填平材料。外观与形状：浅黄色无味粉状固体；临界温度：>400℃；溶解性：水中溶解度<0.1mg；危险特性：非危害物质；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禁配物：过氧化物、强氧化剂。

②固化剂：主要成分：甲苯异氰酸酯类（30%~50%）、正丁醇（30%~40%）固体份（10%~40%）；物质状态：粘液体；闪点：27℃；密度：1.2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酮类、酯类等有机溶剂；危险性类别：3.3 类易燃液体；接触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健康危害：吸入有害健康，刺激眼睛，吸入可能引起敏感反应，重复暴露可能引起皮肤干裂；稳定性：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避免接触条件：与胺、醇发生放热反应，和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在密闭容器中因压力增加有爆炸危险；分解产物：储存操作正确下，没有危险性分解产物。

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运营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

用水、生产用水（切割、抛光）。

①办公生活用水：日用水量约为 1m^3 ，年用水量 300m^3 。日排水量 0.85m^3 ，年排水量为 255m^3 。

②食堂用水：食堂日用水量 0.5m^3 ，年用水量 150m^3 。日排水量 0.425m^3 ，年排水量为 127.5m^3 。

③生产用水：切割打磨环节循环水量为 400m^3 ，年补水量为 20m^3 。

综上所述，项目本次验收年用水总量是 $470\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352.5\text{m}^3/\text{a}$ 。水平衡表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 m^3/a ）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300	300	0	75	225
食堂用水	150	150	0	22.5	127.5
生产用水	420	20	400	20	0
合计	870	470	400	117.5	3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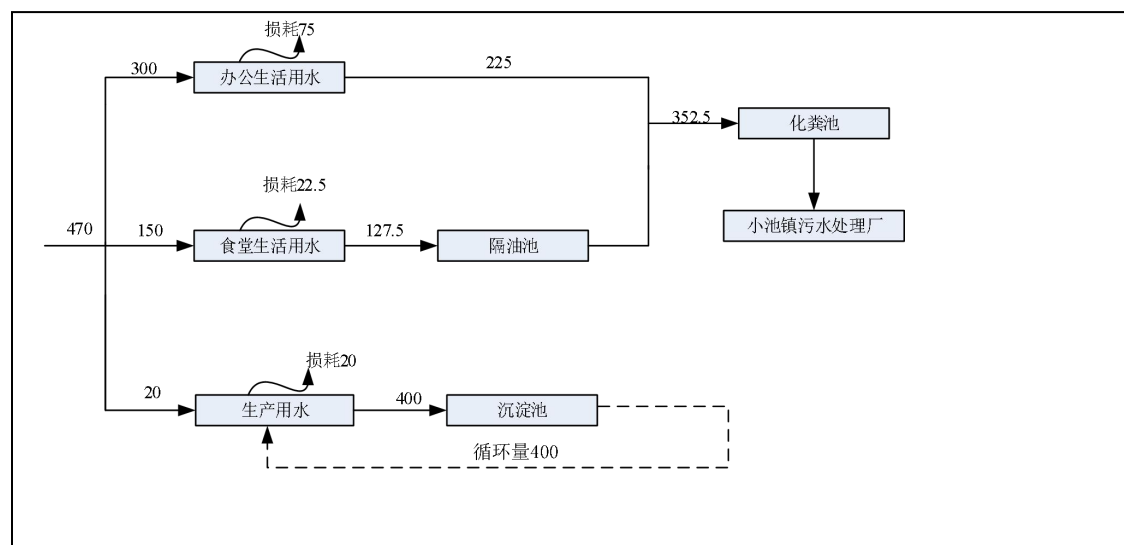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说明：项目主要将石英砂、树脂、固化剂等原料通过搅拌后，进行布料摊平，经过振动夯实后，再通过电烤箱加热到 $60\sim 80^{\circ}$ 持续烘烤 40 分钟左右，再冷却后进行切割、定厚、抛光等工序加工后，生产出符合一定要求的石英石板产品。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采用电能，无其它能源消耗；主要用水工段为抛光和切割，此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在固化成型工序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抛光、切割粉尘经湿法作业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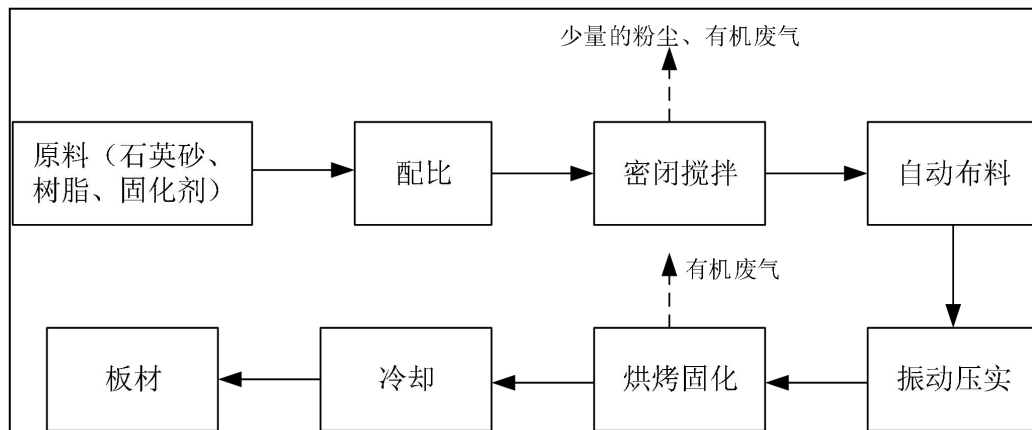


图2-1 石英石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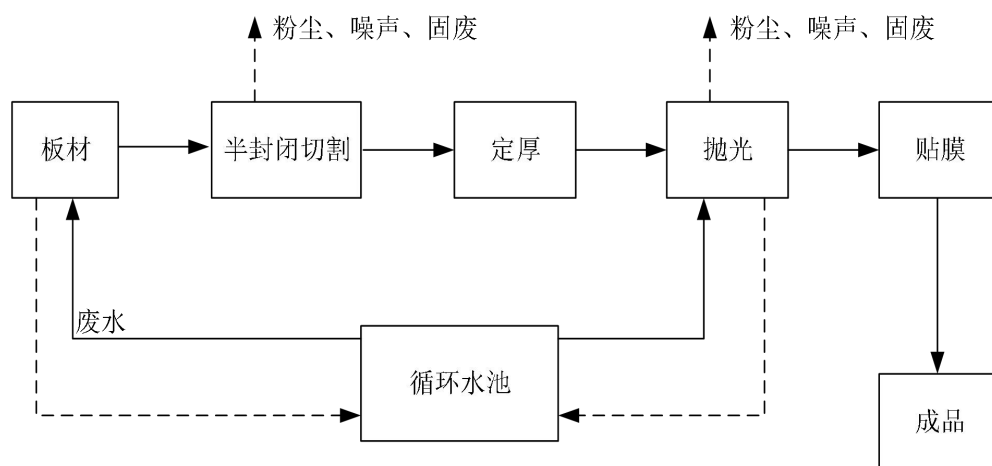


图2-2 石英石制品抛光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综上所述，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石材加工废气	抛光、切割加工区	颗粒物	湿法作业
	烘干废气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投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在搅拌密闭区自然沉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石材加工废水	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加工	废下脚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废弃物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生产活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吸声、减振等

四、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规模	年产石英水槽 30000 套、石英石浴缸 5000 套、浴室柜（全套）5000 套、阳台洗衣柜（柜体为不锈钢）10000 套	年产石英水槽 30000 套（已验收）、年产石英石浴缸 5000 套	变化，项目分期竣工
3	地点	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	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石英石浴缸生产线：原料-配比-搅拌-自动布料-振动压实-烘烤固化-冷却-板材； 石英石浴缸抛光线：板材-切割-定后-抛光-贴膜-成品	石英石浴缸生产线：原料-配比-搅拌-自动布料-振动压实-烘烤固化-冷却-板材； 石英石浴缸抛光线：板材-切割-定后-抛光-贴膜-成品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板材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板材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搅拌密闭区自然沉降；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变化，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下脚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废弃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下脚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废弃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变化，实际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为优化工人工作环境，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置后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优化调整（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中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中情形。综上，故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中无重大变更，变化情况属于一般变更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粉尘、烘干废气等。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装置	大气环境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装置	大气环境

(2) 废水

项目石材加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石材加工	SS	间断	沉淀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切割机、抛光机等。项目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安装隔声窗，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将主要的大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位置措施进行降噪。项目产噪设备声源级值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80	生产设备设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
2	切割机	80	
3	抛光机	80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下脚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分类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下脚料	切割、抛光	一般固废	SW17 900-010-S17	1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0.4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废包装废弃物	物品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1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黄梅县小池镇的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论（梅环字[2017]180 号）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临港三支路与临港二支路之间，占地面积66666.7m²，包括生产厂房4栋，辅助厂房2栋，办公楼1栋，食堂及宿舍1栋单独宿舍楼1栋，原料仓库1栋，成品仓库1栋，化学品库及危废间1栋，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年产石英水槽30000套、石英石浴缸5000套、浴室柜（全套）5000套、阳台洗衣柜（柜体为不锈钢）10000套。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中按环评要求，配套环保资金，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三、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石英石制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门板、木板柜体生产中漆雾净化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排放的废液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理；食堂、办公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设置一个规范的排污口和明显标志牌。

2、废气：生产粉尘收集处理后和涂胶、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

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建设一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另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漆渣废油漆桶、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漆雾净化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依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5）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6）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7）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5	1.0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9	1.0	10	合格
	氨氮	mg/L	12.1	12.3	0.8	5	合格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4	10.9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7.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2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0, 48.6±3.3	47.5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7.14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5.7.15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每天 3 次
G2	厂区下风向		2	
G3	厂区下风向		2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2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说明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N2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备注：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点位图

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建设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年 7 月 14 日	石英石浴缸 5000 套	300 天	15 套	90%
2025 年 7 月 15 日	石英石浴缸 5000 套	300 天	16 套	9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烘干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烘干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2025 年 7 月 1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925	6920	6914	6920	/	/
	烟气温度		℃	44.7	45.1	45.3	45.0	/	/
	流速		m/s	19.0	19.0	19.0	19.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5.8	10.4	12.4	1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072	0.086	0.089	10	达标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943	6937	6930	6937	/	/
	烟气温度		℃	41.3	41.7	41.8	41.6	/	/
	流速		m/s	18.9	18.9	18.9	18.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12.9	11.7	15.6	1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1	0.108	0.093	1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mg/m ³ ）	是否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7 月 14 日	颗粒 物	G1	0.247	0.223	0.235	1	达标	晴， 34~37℃ 北风 0.8m/s， 气压 99.7Kpa
		G2	0.303	0.298	0.312	1	达标	
		G3	0.275	0.262	0.287	1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G1	0.96	0.95	0.91	4	达标	
		G2	1.01	1.34	1.20	4	达标	
		G3	1.34	1.45	1.37	4	达标	
2025 年 7 月 15 日	颗粒 物	G1	0.218	0.232	0.213	1	达标	晴， 33~36℃ 北风 0.9m/s， 气压 99.7Kpa
		G2	0.307	0.293	0.315	1	达标	
		G3	0.265	0.258	0.277	1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G1	0.94	0.92	0.86	4	达标	
		G2	1.23	1.24	1.09	4	达标	
		G3	0.99	1.09	1.01	4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10kg/h）；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0.3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4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pH：无量纲，其它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	7.5	50	12.2	35	0.32
	第 2 次	7.4	57	12.7	40	0.32
	第 3 次	7.5	63	13.2	33	0.32
	第 4 次	7.3	59	12.8	30	0.32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57	12.7	34	0.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100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50	25	18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	7.4	61	13.4	43	0.33
	第 2 次	7.3	55	13.1	38	0.31
	第 3 次	7.5	47	12.9	40	0.31
	第 4 次	7.5	64	13.8	35	0.32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57	13.3	39	0.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100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50	25	18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2025 年 7 月 14 日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5	70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	65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65	达标
	N4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	65	达标
2025 年 7 月 15 日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4	70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65	达标
	N4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5dB、南侧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3dB、西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1dB、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2dB，东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是以当地环境容量及污染物达标排放为基础，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控制计划总量，保证区域和流域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4702t/a。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烘干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烘干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收

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量进行核算，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6。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Nm ³)	平均风量(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按工况折算后污染物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烘干、搅拌废气）	13.15	6928.5	0.091	2400	0.2184	0.2348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两天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 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平均风量×年排放时间/1000/1000/1000。

2、因石英石浴缸生产线和石英水槽生产线有机废气共用排气筒，故核算出的非甲烷总烃为全厂的排放量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水量(t/a)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OD	352.5	50	0.0176
氨氮		5	0.0018

备注：计算公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水量×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浓度/1000/1000

表 7-8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已验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全厂合计(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0.2348		0.2348	0.4702
COD	0.077	0.0176	0.0946	/
氨氮	0.008	0.0018	0.0098	/

结论：全厂非甲烷总烃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下脚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人周军山任安环部主管，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周围10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搅拌工序废气收集管道



烘干废气收集措施

	
活性炭处置装置	烘干废气排气筒
	
湿法作业	沉淀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化粪池

图 8-1 企业环保设施照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对比环评报告表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		
			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费用/万元
废气	生产粉尘	颗粒物	带水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湿法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后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3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标准要求	依托现有设施，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标准要求	0
废水	生活废水	CO _D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0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设备加设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设备加设减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减震垫，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震垫，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5
	一般固废	石英下脚料	暂存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不外排	
		包装废弃物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沉淀池污泥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机油					
		废包装桶					
绿化	植草种树		沿厂区、生活办公区种植绿化隔离带	/	依托现有，沿厂区、生活办公区种植绿化隔离带	/	0
合计					/	/	43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临港三支路与临港二支路之间，占地面积 6666.7m ² ，包括生产厂房 4 栋，辅助厂房 2 栋，办公楼 1 栋，食堂及宿舍 1 栋，单独宿舍楼 1 栋，原料仓库 1 栋，成品仓库 1 栋，化学品库及危废间 1 栋。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年产石英水槽 30000 套、石英石浴缸 5000 套、浴室柜（全套）5000 套、阳台洗衣柜（柜体为不锈钢）10000 套。	项目分期竣工，本项目实际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临港三支路与临港二支路之间，依托现有厂房、现有石英水槽生产线，新增一条石英石浴缸生产线，产能为 5000 套/年。	已落实
废水	石英石制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门板、木板柜体生产中漆雾净化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排放	项目目前分期竣工，目前厂区只建设石英石制品生产线。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食堂、办	已落实

	的废液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理；食堂、办公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设置一个规范的排污口和明显标志牌。	公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已设置一个规范的排污口和明显标志牌。	
废气	生产粉尘收集处理后和涂胶、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目前分期竣工，石英水槽生产粉尘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半封闭等措施。烘干废气和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烟道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建设一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另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漆渣、废油漆桶、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漆雾净化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依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设一般废物堆放场所和一座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依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并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项目厂界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	LeqdB(A)	每季度一次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水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5dB、南侧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3dB、西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1dB、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2dB，东侧、西北侧和西南侧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⑤固废调查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下脚料、沉淀池污泥、废包装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建议

(1) 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

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加强厂内员工环保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大家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4）完善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登记制度。

（5）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